

挑行政检察大梁 为人民排忧解难

祁东县检察院以行政检察为抓手赢得群众支持



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郑雨佳 熊宇

素有“湘桂咽喉”之称的祁东县，居湘桂交通要冲，是衡阳的西南门户。为守护好一方百姓，近年来，祁东县检察院以行政检察工作为重要抓手，始终坚持为民本色，多措并举，忠诚履职，以过硬作风和扎实的业绩，赢得当地群众的信任和支持。

行政检察核心是行政诉讼监督，贯穿行政诉讼活动全过程，其主要特点就是“一手托两家”。一方面，监督人民法院公正司法；另一方面，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当前，行政检察工作面临案源发现难、改判纠错难、行政争议化解难等诸多复杂情况。8月19日，记者走进祁东县检察院，近距离了解“四大检察”中这神秘的一环，看检察官面对难题如何挑起大梁。

专项行动帮讨血汗钱

“一年了，我们血汗钱终于讨回来了，家里可就指望着这笔钱过年呢！感谢你们这么短时间就帮我们追回工资，让我们能过个踏实的好年。”当祁东县检察院员额检察官伍丹成上门回访时，农民工申元紧握他的手连声感谢。

2020年12月，申中元、周兴等40人先后到祁东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投诉举报，随后向祁东县检察院申请检察监督，称某建筑公司拖欠他们56万余元工资款1年多了。接案后，检察官第一时间联系县劳动保障大队研究案情、共商讨薪



检察官逐一梳理核对行政检察案源线索。

周文斌 摄

方案。通过不懈地调解、沟通、凝聚共识，今年1月22日，祁东县检察院、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工人代表及建筑公司相关负责人、包工头等组成5方行政争议化解现场会，在检察、行政两方居中调解下，当事三方进行了恳谈协商，当场达成支付协议。从申请到解决仅1个月。

民间素有农历年底清账的习俗，2020年冬，为集中解决欠薪问题、及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助群众过好安心年，祁东县检察院通过走访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县信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多个相关单位，深入摸排线索，多渠道多方式搭建协商平台，促成矛盾解决、降低农民工维权成本。在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中，该院及时为166名农民工拿回近400万元血汗钱。

基层检察院是离百姓最近的检察院，如何打通服务群众最后1公里，通过法律监督在检察工作的最前端解民难、分民忧，是实践“检察为民”的重大课题。”祁东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优生表示，在农历年底开展专项行动集中解决农民工讨薪问题，通过积极发挥行政检察职能，促进法院公正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不断推动源头治理，预防、减少农民工欠薪行为，是该院践行“检察为

民”的探索。

“神功”拓展案源

祁东县总面积1872平方公里，辖25个乡镇、街道、办事处，368个行政村（社区居委会），常住人口107.2万。如何以有限的人员力量拓展案源，这里的检察官自有“神功”附体。

如何练就“千里眼”？通过走出去宣传、寻案，主动联系县信访部门、律所等相关部门，积极参与全县各项执法检查行动，检察官逐领域摸排、逐项梳理、逐案清查祁东境内民生聚焦相关行政工作，做到民生民情心中有数。同时，充分依托“两微一端”新媒体平台等线上资源，及时响应群众求告、收集相关案件线索。

如何打造“顺风耳”？检察官将“两委员一代表”和人民群众一起请来座谈，多了解相关情况、多听取各方建议、多倾听百姓呼声，从大环境出发、从小困难着手，由点及面、从个案到社会综合治理，推动检察建议落实到位。通过线下走街串户宣传行政职能、编发典型案例，逐步建立群众心中行政检察“管用”形象。群众信赖，案源自来。

2017年，河南省某盐业公司生产的

深井岩盐（加碘）“攻陷”全国多省，该盐存在异味，当加热或手搓后，会散发出浓烈的“臭脚味”，被称为“臭脚盐”。在一次座谈中，有代表反映县城超市流入了“臭脚盐”，检察官立即展开调查。

“通过调查，我们发现代表所言属实，整个祁东县流入的‘臭脚盐’竟达30吨。”伍丹成向记者介绍，“通过发送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职，所有‘臭脚盐’库存被迅速封存，商家也第一时间开展召回行动。此案办理赢得了代表、群众的一致肯定。”

“一手托两家”

对绿水青山的保护就是顺应民意，今年初，最高人民检察院与自然资源部联合选定祁东作为试点地区，探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检察机关在土地执法查处领域加强协作配合的新路径。

为确保试点工作有力推进，该院积极向县委汇报工作，与县自然资源局互设联络室，组成了由县委书记任政委、县长任组长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出台了《祁东县人民检察院、祁东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强土地执法查处领域协作配合的工作方案》，并由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批转、下发到各乡镇，逐级压实试点责任。

记者了解到，试点以来，该院以“一手托两家”的方式，既监督人民法院公正司法，又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有效维护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针对法院受理违法、违法准予执行、未及时送达不准予执行裁定等违法情形，该院依法发出检察建议，今年来办理了非诉执行案件13件，发出检察建议13份，通过对行政非诉执行加大监督力度推动法院依法执行。同时，通过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实行“穿透式”监督，对于在监督法院行政非诉执行活动中发现的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申请书不规范、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强制执行等违法情形，督促行政机关全面、充分、及时履行职责，取得了良好的监督效果。

■图片新闻



以检察力量筑牢防疫关口

7月以来，郴州市北湖区检察院每天选派4名检察干警、书记员到高铁出口站开展防疫工作，共计90余名检察工作人员轮流驻守，从早上7:30到晚上11:30坚守防疫一线，用责任和担当，默默守护郴州。

通讯员 韩戈 陈梦圆

“林业+公安+检察”联动执法出实效

本报讯（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肖俊 肖琼）8月18日，经株洲市芦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袁某非法狩猎罪、非法持有枪支罪一案，由法院当庭作出一审判决，以非法狩猎罪、非法持有枪支罪对被告人袁某判处有期徒刑1年3个月。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部分，判其赔偿野生动物资源损失80元；刑满释放后30日内采取替代性方式修复生态环境，即印制并发放保护生态环境宣传册300份。对公安机关扣押的犯罪工具自制火药枪1支、气枪1支、30克火药粉、140克钢珠均依法予以没收。

今年3月10日，袁某携带1支火药枪和1支气枪，并伙同周某、何某（另作处理）驾驶小车到醴陵市均楚镇打猎，由周某负责开车，袁某负责猎捕动物，何某负责捡拾被捕获猎物。后袁某用气枪猎捕获了一只野兔。经省野生动物专家鉴定，该野兔系国家保护的三有野生动物和湖南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华南兔。

据了解，在案件侦查阶段和审查起诉阶段，该院充分发挥诉前主导作用，全程引导侦查取证，依法变更罪名，精准指控犯罪事实。同时采用“林业+公安+检察”联动方式，精准打击非法狩猎违法犯罪。